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THU HIEN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桃園市○○○區○○
路000巷00弄00號2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3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THU HI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THI THU HIE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0毫克；2.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稽；3.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可；4.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的外國人，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

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的虞慮，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的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許紋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054號聲請
06 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054號

09 被 告 NGUYEN THI THU HIEN (中文名：阮氏秋賢)

10 (越南籍)

11 女 34歲 (民國79【西元1990】年0

12 月00日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4 ○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1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NGUYEN THI THU HIEN自民國113年10月6日21時30分許起至2
20 2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上不詳地點之水果店飲用
21 啤酒1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2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40分許，
23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
24 日22時59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大福路與興仁路口前為警
25 攔檢，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THI THU HIEN於警詢及偵
29 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蔡 沛 珊

檢 察 官 許 紋 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